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年度智易字第91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好優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68號

代表人 陳卿瑋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190215號

住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68號

被告 陳純純 女 54歲（民國45年8月2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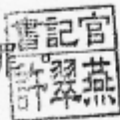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1277577號

住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68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9年度偵字第21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好優文化出版有限公司、陳純純均無罪



理由

- 一、被告陳純純為被告好優文化出版有限公司（設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68號，負責人陳卿瑋，下稱好優文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富爸爸沒有說的秘密」、「草莓革命」、「研究所拿高分」等書籍為告訴人黃永宏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語文著作，非經黃永宏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更改書名。詎被告陳純純未經告訴人黃永宏之同意或授權，於民國99年4月10日，未更改書籍內容，而擅自分別將「富爸爸沒有說的秘密」更名為「老闆不教你的致富法則」；「草莓革命」更名為「七年級不是故意的」；「研究所拿高分」更名為「考研究所就要看這本」，並以新申請之書號（即ISBN號碼，係國際上就書籍之編號系統，每一本書均有其書號）及更改封面之圖片設計後，透過被告好優文化公司之通路對外販售，而以上開方式侵害告訴人黃永宏之著作人格權，並以侵害告訴人黃永宏名譽之方式利用著作而侵害告訴人黃永宏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陳純純係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3條之罪嫌。而被告好優文化公司則犯同法第101條之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被告有罪之事實，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事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另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臺上字第8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證據能力

(一)按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是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惟是否行使詰問權，屬被告之自由，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詰問權，或證人客觀上有不能受詰問之情形，自無不當剝奪被告詰問權行使之可言（參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黃永宏於99年8月12日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已依法具結，有卷內結文1份在卷可憑（99年度他字第5539號偵查卷第55頁），本院衡諸該陳述之作成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因認亦具有證據能力。雖該證人未經被告或辯護人於偵查程序為詰問，然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多次提示被告、辯護人對證人黃永宏所為陳述有何意見及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被告、辯護人始終未曾聲請詰問該證人，應已捨棄對告訴人黃永宏之詰問權。而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提示告訴人黃永宏之證述並告以要旨，而

為合法調查後，自得採為證據。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部落格留言資料，應屬該等留言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並不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文書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作為為證據。

四、本件公訴人認被告2人涉有前揭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陳純純之供述、告訴人黃永宏之證詞、博客來書店網頁列印資料、書籍、版權授與合約、存證信函、部落格上留言列印資料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2人堅決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被告陳純純並辯稱：書名是否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已非無疑。另伊更改本案書籍的書名與封面，都是為了推廣本案書籍，使更多讀者有興趣了解這些書籍，且以本案前後書籍名稱、封面，更可看出伊是為強化本案書籍行銷品質的用心，絕非侵權，更無損害告訴人黃永宏名譽之故意與意圖。又伊雖有將該等書籍更名，不僅均未悖離告訴人黃永宏各該著作之內容、意旨，且更改書名是參酌市場考量，為推廣告訴人黃永宏著作、合乎契約目的之善意，且伊在重新出版時，精心設計了封面、製作作者簡介及書摘，對於告訴人黃永宏之著作價值並無貶損，更無損害告訴人黃永宏名譽之情事等語。經查：

(一)被告陳純純為被告好優文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被告好優文化公司於97、98年間與告訴人黃永宏簽立契約書，雙方約

定，告訴人黃永宏將其所著作書名為「富爸爸沒有說的秘密」、「草莓革命」、「研究所拿高分」等書籍交由被告好優文化公司出版發行，嗣被告陳純純於未經告知告訴人黃永宏且徵得同意之情況下，旋即99年4月間將原書名「富爸爸沒有說的秘密」之書籍，更改書名為「老闆不教你的致富法則」，原書名為「草莓革命」之書籍，更改書名為「七年級不是故意的」；原書名為「研究所拿高分」之書籍，更改書名為「考研究所就要看這本」，惟均未更異該等書籍內文，而從新印製封面後對外發行銷售等情，此為被告2人所均不否認（見本院卷附100年1月20日刑事準備狀第2頁），核與告訴人黃永宏於偵查中指述情節相符（同前偵查卷第52頁），並有卷附版權授與合約書3份、網路列印資料1份及更名前後之本案書籍共計6本在卷可稽（同前偵查卷第25頁至第34頁、外放袋），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 (二)又依卷附被告好優文化公司與告訴人黃永宏之版權授與合約書內容記載：「二、權利(一)自本合約生效日起，甲方將本著作物之全球中文出版發行權（繁體中文、中國大陸地區除外）獨家讓授給乙方（即被告好優文化公司）」。四、管理之責：乙方對本著作物之出版與推廣，應善盡管理之責。乙方對本著作物之內容任何修改，需知會甲方同意；但為推廣之需要，乙方得自行決定封面之設計、印刷之形式、版型開本、編輯方式及裝訂與出版形式」等語，就其文義解釋，可知告訴人黃永宏將本案3本著作之出版發行權授與被告好優文化公司後，被告好優文化公司為推廣之需要，雖可自行決定相關事項，惟應僅限於書本封面設計、印刷形式、版型開本、編輯方式及裝訂與出版形式，而不影響著作內容之情形甚明。又書名為書籍內容之表徵，更與著作內容息息相關，與前開封面、印刷等書籍外在形式之設計顯然不同，已難認被告好優文化公司為推廣本案書籍之需要尚可自行更動前揭書籍書名之情。況且依被告陳純純本院審理中亦供稱：本院3本書之原書名是公司與作者討論出來的，是達成協議才出書

等語（見本院100年2月21日審判筆錄第11頁至第12頁），則若該契約內容「四、管理之責但書事項」已包含被告好優文化公司可自行更異決定著作物書名之權限者，被告好優文化公司又豈需在本案決定原書名之初，尚需與告訴人黃永宏討論、協商，並於達成協議後，始出版書籍之理。益徵被告陳純純甚或被告好優文化公司確實不得在未經告訴人黃永宏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更改本案3本書籍之書名無誤。

(三)惟被告陳純純在未經告知告訴人黃永宏且徵得同意之情況下，將原書名「富爸爸沒有說的秘密」之書籍，更名為「老闆不教你的致富法則」，原書名「草莓革命」之書籍，更名為「七年級不是故意的」，原書名「研究所拿高分」之書籍，更名為「考研究所就要看這本」，並均從新印製封面後對外發行銷售之行為，是否有公訴人所指稱違反著作權法犯行乙節。查：

(1)按著作權法第17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此即著作人所享有之同一性保持權。又所謂「同一性保持權」係指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如書名、文章名或題目、標題），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是書籍之書名自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甚明。

(2)又著作權法第17條於87年修法前之原條文為：「著作人享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同一性之權利」。87年修正為現行條文，立法理由為「81年舊法同一性保持權規定甚為嚴格，只要將著作加以變更，除合於同條但書各款情形外，即使係將著作內容修改得更好，仍會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惟查伯恩公約第6條之1第1項之規定，著作人所享有之同一性保持權係禁止他人以損害其名譽之方式利用其著作；又隨科技之進步，著作之利用型態增加，利用之結果變更著作內容者，在所難免，依81年舊法，均可能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爰參酌修正如上，以免同一性保持權之保護過當，

阻礙著作之流通。」，故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縱然著作利用人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並不會如過去舊法一樣構成侵害著作人之人格權，須其利用達到「損害著作人名譽」的程度，始達到侵害同一性保持權。查本件將原書名「富爸爸沒有說的秘密」之書籍，更名為「老闆不教你的致富法則」，原書名「草莓革命」之書籍，更名為「七年級不是故意的」，原書名「研究所拿高分」之書籍，更名為「考研究所就要看這本」，觀諸前、後書籍之書名意思均相近，且更名後新書名名稱並無不雅文字、甚或讓人聯想情色等不良評價之情事，亦無顯無悖離該書之內容、意旨，實難認被告陳純純所為前開更改書名之行為，客觀上已對於原著作人即告訴人黃永宏之名譽有負面影響，並損害告訴人黃永宏之名譽。又公訴人雖提出部落格網路資料指稱讀者反應遭騙，足見被告陳純純行為已經影響告訴人黃永宏之名譽云云（同前偵查卷第33頁至第44頁），惟以一般銷售書籍市場上，多是委由出版社出版書籍，且出版社就相同著作內容以不同版本發行，亦時有所見，一般人當不至於會認是著作人所為，再徵諸該等部落格留言內容多是在指摘本案出版社即被告好優文化公司不是情形，更徵被告陳純純前開行為，並無誤導讀者而認是告訴人黃永宏「惡意詐財」情形，此更與是否損及告訴人黃永宏名譽無關。是被告陳純純之行為，並無侵害告訴人黃永宏之名譽，被告陳純純所為尚不構成著作權法第17條、第93條第1款之罪。

- (3) 公訴人雖另指稱被告陳純純所為已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款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之罪乙節。然關於此條規定解釋上應指未更動著作物之內容，並非對於著作人格權侵害，而是將已發行之著作（正版著作），於取得後進行不當利用或使用，致著作人名譽受到損害，必須加以禁止，並以擬制之立法體例，明定視為侵害，以資保護權利人，例如色情行業經營者將名家的裸女藝術正版畫作，佈置於供性交易之場所，以引發或促進消費者之情慾情形。而本案被告

陳純純將告訴人黃永宏前揭著作之書名予以更改後出版對外銷售之情形，顯與此構成要件有間，是公訴人此部分指稱，容有誤會。

(四)本案並無證據可知認定被告陳純純有何違反著作權法第93條之犯行，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則被告好優文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陳純純既未犯著作權法第93條之罪，該被告好優文化公司自無法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諭知罰金刑之處罰。

五、綜上，本件公訴人所舉之前述各項資為被告犯行證明之證據，尚難認被告有何公訴人指訴之違反著作權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有何上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前開判例意旨，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仕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賴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書記官
許翠燕

18

日